

证券代码：831515

证券简称：威和光电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上游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本次权益分派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

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购买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芳、叶曦檐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